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1、负责桃源县城内的防洪大堤、排渍机埠及附属设施的除险加固规划、建设和养护管理。

2、负责制定防汛及排渍调度方案和查险排险的应急抢险预案。

3、负责县城东街、新桥、黄花井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行管理。

4、负责沅水西岸风光带防洪保安、防洪墙、挡水闸口、护坡等日常维护管理、水面执法及水上漂浮物打捞等工作

5、负责桃源水电站新桥补偿电排运行管理。

6、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、县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内设7个股室，办公室、组织人事股、财务股、水利股、水政股、机电股、防洪墙绿化卫生管理股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41.2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0.7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0.48万元。**收入较去年持平。**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015.6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1015.64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万元。

**（注：与上年的收支增减对比情况一定要作出说明）**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15.6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5.64万元，占 100 %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54.29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61.35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 工资福利支出 33 万元，主要用于污泵站人员经费等方面； 商品和服务 支出 428.35 万元，主要用于三处污泵站、三处排渍机埠、防洪大堤管养和沅水河面垃圾打捞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**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**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4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3.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持平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4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会议，人数 人，内容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 0 培训，人数 人，内容为 ；拟举办 0 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万元。

（注：三类会议、培训活动，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，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）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.5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57.5万元。

**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15.6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554.29 万元，项目支出 461.3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（上传附件）